

<<法律论证与证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论证与证据>>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6364

10位ISBN编号：7562036365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道格拉斯·沃尔顿

页数：400

译者：梁庆寅、熊明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论证与证据>>

前言

在汉语中，通常都把英文单词“argument”和“argumentation”分别译为“论据”和“论证”。

但是，当代许多英文逻辑教科书都把逻辑定义为研究“argument”的科学。

按照当前汉语中的传统译法，我们应该理解为“逻辑是研究论据的科学”，这似乎既不是作者的本意，也不符合客观事实。

我们认为，汉语中的“论证”应该包括“argument”和“argumentation”两个概念的含义，至少应该区分为广义论证和狭义论证，即广义论证包括上述两个概念的含义，狭义论证仅仅是指前一个概念。

奥凯弗（Daniel J.O'Keefe，1977年）把论证区别为两种类型：论证，是指作为一种话语或交际行为的论证，它被看做是由主张及其理由所组成的；论证：是一种特殊交互作用，指的是一个论争或就特定主张做出论证的过程。

哈贝马斯把前者称为“论证”（argument），后者称为“论辩”（argumentation）。

根据里德和沃尔顿的观点，前者是指作为结果的论证（argument-as-product），而后者则是指作为过程的论证（argument-as-process）。

<<法律论证与证据>>

内容概要

在这本新书中，非形式逻辑的领军人物道格拉斯·沃尔顿把注意力转向了审判以及其他法律语境中的推理。

本书讨论了在这些语境中推理是如何运作的，并特别强调了证据法。

沃尔顿在书中所提出的新模型，吸收了论辩理论的方法，这些方法早已在计算领域当中(如人工智能研究)被广泛接受。

这一新模型可以用来识别、分析和评价特定类型的法律论证。

不同于那些依赖于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并且把许多常见论证类型都作为谬误而加以排除的研究方法，沃尔顿试图将法律论证作为一种动态的、受规则约束的、目的取向型会话，并提出一种关于“合理的”法律论证的更为全面的观点。

这种对话模型赋予了“相关性”和“证明力”这些关键概念全新的含义，并提出了分析后者的语用标准，这些标准对应于评判什么构成了似真证据，而不是什么构成了真理。

<<法律论证与证据>>

作者简介

道格拉斯·沃尔顿，原加拿大温尼伯格(Winnipeg)大学哲学系教授，现为温莎(Windsor)大学推理、论证与修辞研究中心教授。

他还有四本著作也由宾州大学出版社出版：《论证中情感的地位》、《诉诸无知论证》、《诉诸专家意见》和《诉诸公众意见》。

<<法律论证与证据>>

书籍目录

中文版序 译序 致谢 引论 第一章 法律制度中论证的特征 一、法律规则与个案 二、成文法与法律文件的解释 三、庭审的各个阶段 四、民法、刑法与证明责任 五、证据 六、相关性与可采性 七、证人证言 八、专家证言 九、询问证人 十、对先例的依赖 第二章 法律论证的一般形式 一、诉诸类比论证 二、诉诸既定规则论证 三、诉诸征兆论证和回溯论证 四、诉诸从位置到知道论证 五、诉诸言词分类论证 六、诉诸承诺论证 七、实践推理 八、诉诸人身攻击论证 九、滑坡论证 十、其他重要的论证形式 第三章 情况证据 一、麦考密克标准 二、经典犹太法标准 三、边沁论情况证据 四、帕特森标准 五、威格莫尔论直接证据与以观察为基础证据 六、威格莫尔的情况证据与证言证据理论 七、霍普头像案 八、五种标准的总结 九、情况证据概念多么有用 十、情况证据的逻辑困难 第四章 似真性与概然性 一、第三种类型的推理 二、似真性与概然性 三、威格莫尔论逻辑推论与证明力 四、洛克论似真性与同意程度 第五章 法律论证的论辩框架 第六章 似真证据理论 第七章 说服型对话中的相关性 第八章 多主体论辩和可信性 第九章 如何使用新方法 参考文献 沃尔顿著作家 引译者后记

<<法律论证与证据>>

章节摘录

对于法律论证来说，解释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存在许多这方面的思潮学派。在大陆法律传统中，需要提到四项关于解释的技术或“准则”（Feteris, 1999, 7-8）：以普通或专门性语言语词的内涵为基础的解释，被称为语法或语意解释；以法律语词或规则的历史来源为基础的解释，被称为历史解释；以包含其他法律规范和原则的规则中的语词或规则的地位为基础的解释，被称为系统解释；关于立法者的意图的解释，被称为目的解释。

在伊斯特布鲁克看来，在应该采用怎样的标准进行宪法解释方面，美国主要有三个学派（Easterbrook, 1988, 59）：其一，原意主义者把历史和意图当成重要的因素；其二，结构主义者鼓吹看清文件的框架是适用于当前问题的标准；其三，非原意主义者注重文书的内在价值。

随着时代和境况的变迁，要判断一个旧的立法文件是否适用于新发展的情况是非常困难的。

波斯纳引用了州法律关于陪审员应该从哪些有资格的被选者中选出的例子。

通过这些法律的时候，女人是没有投票权的。

但是现在，女人也是选民，那么，法律是否应当解释为陪审员应该从所有的选民包括女人中选出呢？

问题是，我们必须推测当时立法者作出此决定的主要意图是什么（Posner, 1987, 195）。

我们可以援引如下推测。

大致上，立法者主要关注参与审判的陪审员能够合法地进行投票，而不是主要关注于选民的性别。

出于这一推测，我们能够通过似真论证得出结论，即该决定应该适用于包括女人在内的所有选民。

无论如何，这一例子表明了当试图根据对产生立法裁决的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时法律推理会遇到的普遍问题。

这种问题不是关于案件的事实问题，而是关于法律是什么，或者应该把它当做什么去理解的问题。

它们是解释某些话语文本的典型元层次问题。

后记

道格拉斯·沃尔顿 (Douglas Walton, 1942年生) 是当今在非形式逻辑、人工智能与法律、论辩理论、批判性思维等领域的领军学者之一。

他一生著述颇丰, 自1980年出版第一本书《脑死亡: 伦理学的考量》(Brain Death: Ethical Considerations) 以来, 迄今已出版专著四十余部。

他对非形式逻辑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 他重新评价了传统逻辑中被划入谬误范围的许多论证模式, 如诉诸个人、诉诸公众、诉诸情感、诉诸权威等, 并认为这些论证模式并不总是谬误的, 有时恰恰是一种很好的论证模式。

其次, 他对日常生活中的对话进行了分类, 并在批判性讨论或说服型对话的基础上建立了他那独特的论证分析评价框架。

这种论证分析评价框架既来源于古希腊的论辩术, 又超越了它, 因此, 沃尔顿把他提出的论证分析评价框架称为新论辩术。

这是当今非形式逻辑学和论辩理论最具有代表性的论证分析评价框架之一。

最后, 沃尔顿把他提出的新论辩术应用到了法律逻辑和人工智能领域, 形成了法律逻辑与人工智能逻辑研究的新视角。

本书就是他把新论辩术应用到法律领域中的法律论证评价的结果。

1999年至2002年, 他主持实施了一项“法律论证的对话结构工程”。

该项工程的主要目的是: 把论证理论中的分析与评价工具应用于法律论证领域, 为分析与评价法律论证中的推理结构提供一种新方法。

<<法律论证与证据>>

媒体关注与评论

对于如何理解法律论证以及证据法中的相关性概念，沃尔顿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超越了形式逻辑，并且增添了对于回溯法和似真推论的分析，从而填补了演绎系统所留下的空白。他由此而提出的理论，为我们理解法律论证各步骤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洞见。而作为其理论基础的对话结构也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它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律师、证据的评价者以及法学学生在法律进程中的策略。

——俄克拉荷马法学院凯文·桑德斯（Kevin Saunders, University of Oklahoma Law School）在本书中，道格拉斯·沃尔顿将其前期的研究成果运用于法律推理中的诸多困难问题。

他引入了一个论辩的论证理论和一个似真推理的理论，来探讨法律证据这一传统问题。

《法律论证与证据》一书，对于法律推理研究、论证理论和批判性思维研究的发展。

以及对于一般意义上的推理的研究，都是一个具有原创性的重要贡献。

不仅法学学者们会对此书感兴趣，那些想要了解这一领域最新进展的论辩和推理研究者也应该关注本书。

——温莎大学汉斯·V.汉森（Hans V. Hansen, University of Windsor）

<<法律论证与证据>>

编辑推荐

《法律论证与证据》：“美国法律文库”是“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翻译百余种图书，全面介绍美国高水平的法学著作，是迄今中国最大的法律图书引进项目。

“美国法律文库”著作将陆续推出，以飨读者。

<<法律论证与证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